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考量近年繼續教育不乏有開課單位開設勞動法規課程，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衛生福利部業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並函釋實體課程得採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以克服疫情期間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限制，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增列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及教學醫院企業工會為開課單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第一點）
- 二、 調整網路繼續教育及雜誌通訊課程積分上限，各為八十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第五點及第六點）
- 三、 增列備註，說明課程及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之品管機制、「網路繼續教育」之定義及「偏遠地區」之定義。

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實施方式	積分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協會、醫公會、 <u>醫事人員職業工會</u> 、 <u>醫療相關產業工會</u> 、 <u>教學醫院企業工會</u> 、財團法人、教學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考量醫事人員勞工權利保護議題，為促進醫事人員對勞動法規之認識，近年繼續教育不乏有開設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醫學醫院企業工會為開課單位。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該審查機制之各學術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該審查機制之各學術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未修正。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未修正。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未修正。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 <u>八十</u> 點者，以 <u>八十</u> 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考量繼續教育課程實施方式改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亦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爰調整網路繼續教育積分上限至八十點。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 <u>八</u> 十點者，以 <u>八</u> 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考量繼續教育課程實施方式之改變，本部亦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爰調整雜誌通訊課程積分上限至八十點。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審查人員具審查該類醫事人員之相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審查人員具審查該類醫事人員之相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未修正。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未修正。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未修正。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未修正。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未修正。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未修正。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未修正。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未修正。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未修正。
備註： <u>一、實施方式一之「課程」及四之「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線上評核方式測驗學員學習成效。</u> <u>二、實施方式五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完成課程內容製作，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u> <u>三、實施方式十五之「偏遠地區」包括：（一）山地地區。（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告之施行區域。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u>				
新增備註欄，說明課程及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之品管機制、「網路繼續教育」之定義及「偏遠地區」之定義。				